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过仔细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公正，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机电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设备等安装服务均为其正常经营活动，符合机电公司业务及发展需要。机电公司在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与关联方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3、机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均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对修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条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比例条款的修改充分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意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比例的条款修改为“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含 20%）。”

三、对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健全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恩辉_____

赵德军_____

文永康_____

2018年1月15日